

設計學院研究獎勵推薦門檻及評分項目

111.10.24 本院第 11102 次教評會通過

一、推薦門檻：

※本研究獎勵推薦門檻不重複採計已使用過之成果。已獲研究獎勵之教師，其申請時曾使用過的研究成果，不得於之後申請時重複表列採計。

前 5 年度擇一符合，則可參加研究獎勵自薦及推薦：(皆須檢附佐證資料)

☐獲本校論文 (含專書) 獎勵分數合計達 100 分

☐教師本人獲本校研發成果(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)獎勵分數標準審議通過達 100 分 (合著依人數比例平均計算)

☐建築系教師需產學合作績效達 500 萬(已結案)；

設計系教師需產學合作績效達 200 萬(已結案)。

(僅計畫主持人採計，簽約先於評估期間，金額依執行期間比例採計)

二、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評分	總分
代表性研究之 <u>具體貢獻</u> (50%)		
應用研究貢獻 (50%) 一、研究成果對所屬領域之重要貢獻 二、對研究團隊建立、人才培育及服務之重要貢獻 三、國內外獎項、成就及其他學術榮譽其他可納入遴選考量之具體成就 四、教育部計畫		
推薦與否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		

備註：1.依系分配名額分別推薦之。

2.若各系初審推薦人數超過院分配名額，則依序分別推薦各系「獲推薦票數較高者」；
若獲推薦票數相同，則以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較高分者優先獲推薦。